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整字〔2023〕69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财办农〔2023〕11号文件，按照《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现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53万元。其中：下达产业发展类1395.45万元，（县文旅局900万元，县果业局495.45万元）；下达基础设施类957.55万元，（县农业农村局653.8万元，县交通局176.72万元，县住建局127.03万元）。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

“01-中央直达资金”。

此项资金属于涉农整合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资金为省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资金分配、用途、政府经济科目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日印发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用途
1	县文旅局	900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铁源民宿建设项目
2	果业服务中心	495.45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瑞香红”苹果高质高效示范基地提升管理项目
3	农业农村局	653.8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4	交通运输局	176.72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维修及硬化、修建便民桥
5	县住建局	127.03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2353				